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六路二十三號(2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 47,428,571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 60,000,000 股之 79.05%，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謝順民

記錄：簡安琪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及薛守宏會計師

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三)，提請承認。

(三)102 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本期稅後淨利計 31,099,675 元，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109,968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51,091,064 元後，合計為 79,080,771 元。

1. 提撥股東紅利 30,000,000 元，以現金分配之。

2. 配發員工紅利 300,000 元，以現金分配之。

3. 配發董監事酬勞 240,000 元，以現金分配之。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四)若遇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股東發言摘要：

1. 股東戶號 37 第一次發言：本次盈餘分配每股配發 0.5 元後，還有 4 仟 9 百多萬，提案將盈餘分配提高至每股配發 1.2 元，以回饋股東。

2. 股東戶號 29 附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另為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將董監酬勞提高至 480,000 元、員工紅利提高至 600,000 元。(修正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減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優化資本結構、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擬將閒置資金退還股東，辦理實收資本額 15%之現金減資。

(二)目前普通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0,000,000 元

現金減資金額：新台幣 90,000,000 元

減資比率：15%(即每仟股換發 850 股)。

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10,000,000 元，全部採無實體發行。

(三)減資後普通股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四)本次減資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提請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並辦理減資作業之相關事宜。

(五)本次減資之相關事宜，若因事實需要、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證櫃監字第 1020033116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案俟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際經營需要，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七)，本案俟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三年度

102 年度由於全球景氣復甦期程滯緩、國際產業競爭加劇，根據財政部海關出口統計，102 年工具機出口總值約年減 16.2%。

102 年對工具機產業而言是艱辛的一年，大詠城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為新台幣 407,307 仟元，較 101 年度減少 14.8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099 仟元，每股盈餘為 0.52 元。雖然大詠城公司的盈餘難免因景氣前景未明朗而受影響，但純益率卻因致力於公司改善而由 7.30% 提升至 7.64%。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 成果	營業收入淨額	407,307	478,147	-14.82%	
	營業毛利	75,403	90,057	-16.27%	
	稅前淨利	36,006	49,689	-27.54%	
	稅後淨利	31,099	34,910	-10.9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4%	4.25%	-7.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4%	4.75%	-10.7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淨利	6.56%	8.98%	-26.95%
		稅前淨利	6.00%	8.28%	-27.54%
	純益率(%)		7.64%	7.30%	4.66%
	每股稅前盈餘(元)		0.60	0.83	-27.71%
	每股稅後盈餘(元)		0.52	0.58	-10.34%

未來展望：

台灣區機械公會統計，累計 103 年前 2 月出口值 26.54 億餘美元、成長 7.7%，顯示今年以來，工具機業已有逐漸復甦跡象。另外，經濟部將自 103 年開始起連續 4 年，每年編列新台幣 1 億元預算，協助業者強化行銷能力，預計提升出口值 10%。

大詠城的接單量自 103 年初以來漸趨轉強，我們預期本年度這個趨勢將會持續，整個工具機業的景氣也將自 102 年的低潮中逐步反彈。大詠城公司面對外在經濟環境影響，為保持一定的經營規模及獲利，經營團隊繼續致力於提升產品品質、新市場、新客戶開發、參加國內外展覽，提升大詠城公司產品能見度及市場口碑，俾以提昇本公司之營收。

今年大詠城公司第五期廠房及設備的完工投產，將迎接客戶訂單的回升，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提昇營運績效、強化公司治理及與投資人關係，以最大的獲利回饋所有股東。在此，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謝福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及薛守宏會計師查核竣事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查。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維聰



監察人：許進興



監察人：黃錦煌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709 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薛守宏

薛守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1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4,413	14	\$	149,907	15	\$	138,91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9	-		26,171	3		2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2,361	4		52,355	5		151,937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9,204	9		76,453	8		110,699	11
130X	存貨	六(五)(十									
		八)		86,771	9		53,568	6		32,380	3
1410	預付款項			1,131	-		17,997	2		26,68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60	1		3,032	-		2,2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9,479	37		379,483	39		462,841	4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501,066	51		502,864	51		514,358	5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31	-		845	-		1,6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359	1		7,975	1		8,58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08,451	11		89,341	9		32,001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6,107	63		601,025	61		556,551	55
1XXX	資產總計		\$	975,586	100	\$	980,508	100	\$	1,019,392	100

(續次頁)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	-	\$ 4,900	1	\$ 234	-
2170	應付帳款		25,391	2	14,096	1	21,68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8,175	4	34,696	4	40,819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995	-	3,534	-	27,845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6,670	2	17,206	2	18,37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235	8	74,432	8	108,953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833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 一)	164,130	17	167,529	17	180,126	1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4,963	17	167,529	17	180,126	17
2XXX	負債總計		247,198	25	241,961	25	289,079	2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00,000	62	600,000	61	600,000	5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2,446	2	22,446	2	22,44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3,751	3	20,367	2	9,3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2,191	8	95,734	10	98,515	10
3XXX	權益總計		728,388	75	738,547	75	730,313	7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5,586	100	\$ 980,508	100	\$ 1,019,392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謝福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度 %	10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407,307	100	\$	478,1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八)(十九)		331,904	(81)		388,090	(81)
5900 營業毛利			75,403	19		90,057	19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4,534	(4)		12,712	(3)
6200 管理費用			18,279	(4)		19,98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12	(1)		3,48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025	(9)		36,182	(8)
6900 營業利益			39,378	10		53,87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125	1		7,50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469	-		2,51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8,966	(2)		9,17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72	(1)		4,186	(1)
7900 稅前淨利			36,006	9		49,68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4,907	(2)		14,779	(3)
8200 本期淨利		\$	31,099	7	\$	34,910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利益		\$	4,425	(1)	\$	9,324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833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 稅後淨額		\$	5,258	(1)	\$	9,324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5,841	6	\$	44,234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52	\$		0.5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52	\$		0.58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謝福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			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22,446	\$	9,352	\$ 98,515	\$ 730,31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11,015	(	11,015)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36,000)	(36,000)
101 年度淨利		-	-	-		34,910	34,910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324	9,32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十一)	\$ 600,000	\$ 22,446	\$ 20,367	\$	95,734	\$ 738,547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22,446	\$	20,367	\$ 95,734	\$ 738,547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3,384	(	3,384)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36,000)	(36,000)
102 年度淨利		-	-	-		31,099	31,099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258	5,25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十一)	\$ 600,000	\$ 22,446	\$ 23,751	\$	82,191	\$ 728,388

註1：員工紅利540仟元已於民國100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360仟元及董監酬勞240仟元已於民國101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謝福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6,006	\$ 49,68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36,508	38,887
攤銷費用		972	953
利息費用	六(十七)	8,966	9,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	-	46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	(2,224)	-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32)	366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261)	(1,6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十六)	(264)	(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六(三)	9,994	99,582
應收帳款	六(四)	(12,119)	33,8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39)	26
存貨	六(五)	(33,201)	(21,188)
預付款項		16,433	9,439
其他應收款		(2,402)	(712)
其他流動資產		643	(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896)	4,666
應付帳款		11,295	(7,588)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628	(7,135)
其他流動負債		(716)	(1,6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一)	(3,964)	5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727	206,830
支付之利息		(8,966)	(9,172)
支付之所得稅		(4,909)	(38,563)
收取之利息		1,004	1,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856	160,695

(續次頁)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38,967)	(\$ 26,750)
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	(26,6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0	56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28,395	-
無形資產增加數	(358)	(19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055)	(57,40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58)	(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1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70)	(110,36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付租賃款減少	六(十) (3,680)	(3,22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0)
發放現金股利	(36,000)	(3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680)	(39,3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494)	10,9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907	138,9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413	\$ 149,907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謝福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793,902
加(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444,97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6,348,927
加(減)：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257,8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1,091,064
加(減)：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損)	31,099,6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109,968)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9,080,771
(減)：股東紅利-現金(500/仟股)	(3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080,771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0.79%) 240,000 元	
配發員工紅利(0.98%) 300,000 元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謝福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793,902
加(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444,97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6,348,927
加(減)：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257,86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1,091,064
加(減)：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損)	31,099,6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109,968)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9,080,771
(減)：股東紅利-現金(1,200/仟股)	(72,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80,771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0.66%) 480,000 元 (與 102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 240,000 元差異 將認列於 103 年度之損益表中)	
配發員工紅利(0.82%) 600,000 元 (與 102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 300,000 元差異 將認列於 103 年度之損益表中)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順民



會計主管：謝福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第三項~第八項略)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第三項~第八項略)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第二項及第三項略)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第二項及第三項略)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之文字。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項略)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項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交易。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衍生性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交易。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本	一、考量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效性，授權董事長於特定額度內操作。 二、原先未訂定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上限，修正後額度訂出。 三、避險性交易原無損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外匯風險為目的，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應收外幣款及應付外幣款)自行軋平為原則。本公司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E. 建立備查簿，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評估損益及應評估事項等事項作記載。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公司因業務經營所產生外匯風險為目的，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應收外幣款及應付外幣款)自行軋平為原則。本公司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E. 建立備查簿，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評估損益及應評估事項等事項作記載。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失設定，修正後設定停損點。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u>董事會核准授權董事長於等值二百萬美元額度內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於每次董事會報告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情形。</u> 2. 稽核部門 稽核部門應每月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契約總額上限為<u>等值二百萬美元額度</u>。 (2)損失上限之訂定 <u>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目的之交易</u>:於部位建立後,停損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財務部應將擬操作需求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同意核准授權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稽核部門應每月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契約總額上限應經董事會核准之授權額度為準。 (2)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無損失上限設定。特定目的之交易:於部位建立後,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 10%時，需立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二項略) 三、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是否建立備查簿以供備查。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10%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 10%時，需立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二項略) 三、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是否建立備查簿以供備查。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規定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有下列情形者，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二目規定。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五項~第八項略)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五項~第八項略)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時，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四、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本公司規定。</u> <u>五、內部稽核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u>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時，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加強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改訂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改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u>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改修訂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u>	第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本處理程序訂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增加修改時間的說明。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將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之字句刪除。
第十七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後補選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後補選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將公開發行股票後之字句刪除。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惟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惟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將公開發行股票後之字句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並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其職權依公司法規定行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補充應載明事由及應於七日前通知。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更改為較有彈性之字義表達-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
第三十五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時 ，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五條：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將公開發行股票後之字句刪除。
第三十八條：……………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八條：……………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配合本認章程修訂增列修訂日期。